

LN243-C

2001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選舉委員會（登記）（界別分組投票人）（選舉委員會委員）（上訴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2001 年 11 月 14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選舉委員會（登記）（界別分組投票人）（選舉委員會委員）（上訴）規例》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，在第 3 條中——

(a) 在第 (2)(c)(iii) 及 (d)(iii) 款中，廢除 "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"；

(b) 在第(3)款中——

(i) 在 (a) 段中——

(A) 廢除 "in any year"；

(B) 廢除 "7 日" 而代以 "第 8 日或"；

(C) 廢除在 "須在"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"自該投票日期前 25 日起計的一段 21 日的期間內；及"；

(ii) 在 (b) 段中——

(A)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 "in any year"；

(B) 廢除 "7 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" 而代以 "第 8 日"；

(c) 在第 (6)(a)(iii) 款中，廢除 "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1 年 11 月 14 日